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预算金额：160 万元

项目编号：ZJ-2432461-03 二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艾博汇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嘉兴市子城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债券资金专户支付，支付账号：



工行嘉兴东门支行 1204066129000127873, 付款程序为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无。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 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违约, 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等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加盖骑缝章) 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货物内容

- 1、货物名称: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2、型号规格: CV-290



3、数量（单位）：1套

4、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表一。

第十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产权瑕疵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

- 1、免费保修期 4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免费保修期过后，如甲方需要，一年期维保费用不超过： 万元/年，三年期维保费用不超过： 万元/三年。
- 3、如甲方未购买年度维保，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乙方收取的保外单次故障最高人工维修服务费不超过 / 元并收取配件费；
 - (2) 乙方保外单次故障不收取人工维修服务费仅收取配件费。

常用配件费价格见附件表二。

第十四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2025年8月30日前。
- 2、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更换后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终止合同的执行。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免费维修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货物，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如确实需要）。单次停机不得超过七天，否则免费提供备机给甲方使用。

5、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对所有物品整机免费保养、维修、更换备件、软件维护与升级等服务，提供服务报告。

7、免费保修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开机率须 $\geq 95\%$ ，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 1 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个日历天。

8、产品为（或含）软件系统的，乙方应保证：（1）可与医院其他系统正常联网共享信息，不收取接口费；（2）保证系统运行及系统内信息的安全，且不损害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环境。

（3）免费提供因操作系统升级所致软件升级；（4）免费提供标书或合同所列技术需求范围内的内容调整所致的系统修改；（5）免费提供因本采购软件自身因素所致补丁、更新、升级；

（6）保修期外如医院对系统没有修改维护的需求，不收取年维护费；如后期有需求，按招标约定协商；（7）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获取的任何信息数据透露给第三方，或进行非法复制、解密、扩散。如乙方擅自提取、复制、传播信息数据侵犯他人隐私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六条 调试和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安装工程师在一周内到现场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货物安装如有特别安装条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必要时提供安装条件书面资料。

2、安装场地、条件具备情况下，乙方（或厂家）工程师应在一周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依据招、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可以投入使用。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合同条款、承诺书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给予最终验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



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6、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最终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报告。
- 7、货物生产日期：生产日期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十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设备安装调试初验阶段：设备安装调试应在一周内完成，由于乙方（或厂家、委托公司等）的原因，导致初步验收未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乙方赔偿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 5%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支付安装调试超期费用，并退还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 5、设备终验阶段：在货物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于乙方（或厂家、委托公司等）的原因，导致最终验收未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性



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1天,乙方赔偿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0.5%。当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支付终验超期费用,并退还全部预付货款;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30%。如果甲方的损失大于该赔偿金,甲方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6、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证人出庭费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盖章):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
街道办事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嘉兴市环城北路1518号

电话:

联系人:

税号:12330400470890343J

单位邮编:314000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嘉兴市艾博汇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未来科技广场E座901
室

电话:15857321445

联系人:金文斌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719507600015

单位邮编:314000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